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 2026-111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解除股份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6年11月19日，公司股东上海弘康、中山广银、北京点金分别持有公司股份1,088,326,782股、335,357,275股和276,531,4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21.58%、6.65%和5.48%。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办理完成后，上海弘康、中山广银、北京点金分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668,004,549股、295,621,100股和189,43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分别为61.38%、88.15%和68.5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13.25%、5.86%和3.76%。

●截至2026年11月19日，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290,962,4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5.43%。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办理完成后，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中已质押的股份总数为1,314,816,845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57.39%，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07%。

2026年11月19日，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弘康”）、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广银”）和北京点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点金”）的通知，获悉上海弘康和中山广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办理完成解除质押及质押手续，北京点金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办理完成提前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海弘康本次股份质押及提前解除质押的相关情况

1、上海弘康股份质押的情况

上海弘康办理完成将65,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阳支行（以下简称“汉口银行”）的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上海弘康	否	65,500,000	否	否	2026/11/17	以解除质押日期为准	汉口银行	6.02%	1.30%

注：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2、上海弘康提前解除股份质押的情况

上海弘康办理完成3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1%）股份的提前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上海弘康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31,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8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61%
解除质押时间	2026/11/18
持股数量（股）	1,088,326,782
持股比例	21.5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668,004,54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1.3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25%

二、中山广银本次解除质押及股份质押的相关情况

1、中山广银解除股份质押的情况

中山广银办理完成13,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股份的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中山广银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13,5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0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7%
解除质押时间	2026/11/18
持股数量（股）	335,357,275
持股比例	6.6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282,521,1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4.2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60%

2、中山广银股份质押的情况

中山广银办理完成将13,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阳支行（以下简称“汉口银行”）的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中山广银	否	13,100,000	否	否	2026/11/18	以解除质押日期为准	汉口银行	3.91%	0.26%

注：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北京点金提前解除质押的相关情况

北京点金办理完成3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3%）股份的提前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北京点金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37,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3.3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73%
解除质押时间	2026/11/18
持股数量（股）	276,531,424
持股比例	5.4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89,43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8.5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76%

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昌投资”），上海弘康、中山广银、北京点金、上海均大恒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均大恒昌”）、刘宝林、刘树林和刘兆年为楚昌投资的一致行动人。截至2026年11月19日，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弘康、中山广银、北京点金、刘树林和刘兆年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290,962,4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43%；一致行动人刘宝林、上海均大恒昌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办理完成后，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中已质押的股份总数为1,314,816,845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57.39%，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07%。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办理完成后，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楚昌投资	459,506,100	9.11%	138,605,000	138,605,000	30.16%	2.75%	0	0	0	0
上海弘康	1,088,326,782	21.58%	633,504,549	668,004,549	61.38%	13.25%	0	0	0	0
中山广银	335,357,275	6.65%	296,021,100	295,621,100	88.15%	5.86%	0	0	0	0
北京点金	276,531,424	5.48%	226,430,000	189,430,000	68.50%	3.76%	0	0	0	0
刘树林	70,818,006	1.40%	0	0	0.00%	0.00%	0	0	0	0
刘兆年	60,422,905	1.20%	23,156,196	23,156,196	38.32%	0.46%	0	0	0	0
合计	**2,290,962,492**	**45.43%**	**1,317,716,845**	**1,314,816,845**	**57.39%**	**26.07%**	**0**	**0**	**0**	**0**

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所致。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中的355,340,000股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5.51%，占公司总股本的7.05%，到期融资余额1,127,430,000元；质押股份中的394,430,000股将于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7.22%，占公司总股本的7.82%，到期融资余额805,665,535元。具体以实际办理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情况为准。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发行债券、上市公司股份分红、投资收益等，且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无可能引发的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治理等不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0 日